附件7：

教师到江阴校区开课待遇及条件保障说明

**1．相关待遇：**依据《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人事管理办法》（南理工人〔2020〕215号）第九条之规定：“对于承担江阴校区教学任务的学院，学校按课堂教学任务乘以系数（2.0 倍）计算核拨教学调节津贴，教学调节津贴纳入该学院绩效津贴总额。对于承担江阴校区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学院应将承担江阴校区的教学任务乘以系数（不低于 2.0 倍）后计入其岗位职责及工作量。另外，学校给予100元/课时的工作补贴。”**课时补贴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发放，发至教师个人银行卡**。

**2．免费班车：**学校提供往返南京、江阴两校区的免费班车服务，每天往返一趟，运行时间为：南京本部下午15:00发车， 当天18:30由江阴校区返回。

**3．免费住宿：**江阴校区为任课教师免费提供酒店式住宿条件。

教师在江阴校区授课的相关教学保障及政策解释问题，请咨询江阴校区教学事务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周沁楠，电话：0510-82181325，邮箱：jyjw@njust.edu.cn